

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行政垄断规制与企业创新

叶光亮 王 朔 徐 璐 刘勇政*

摘要: 本文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为契机,从理论与实证层面探讨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有效降低行政垄断程度,进而促进企业创新,该效应在政治晋升激励强、税收竞争大的地区、竞争性行业和非国有企业中更强。减少企业寻租费用、促进市场竞争和缓解资源错配是行政垄断规制影响企业创新的作用机制。本文不仅丰富了竞争政策对企业微观行为影响的研究,还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

关键词: 行政垄断规制;企业创新;统一大市场

DOI: 10.13821/j.cnki.ceq.2026.02.09

一、引言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而创新战略的实施主体主要聚焦于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现有文献对影响企业创新的因素做了大量研究,发现企业创新除受其内部资源的影响外,还受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王永进和冯笑,2018)。为此,本文旨在从行政垄断规制的视角出发,深入探讨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竞争是市场经济发挥其资源配置功能的基础,只有公平竞争才能实现优胜劣汰,提升企业经营绩效,最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市场竞争通过优化资源的配置,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在增进社会福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叶光亮等,2022);此外,在金融领域强化市场竞争,能够降低市场融

* 叶光亮,海南大学、中国(海南)竞争政策研究中心;王朔,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国(海南)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徐璐,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刘勇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金融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刘勇政,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100872;电话:010-62510609;E-mail: yongzheng.liu@ruc.edu.cn。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1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2AZD029)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2173123)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资成本,并激励银行加强风险管理,与其他政策相互配合起到防范并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徐璐和叶光亮,2022)。然而,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长期影响,我国仍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政垄断行为,由此造成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阻碍市场一体化的形成。为此,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并强调要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可见,中央对以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破坏市场竞争和妨碍统一市场建设的行政垄断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强调竞争政策对行政垄断的规制作用,表明我国反垄断工作的重心逐步转移到公平竞争审查,意欲从源头上打破行政垄断。2007年颁布的《反垄断法》虽设立专章将行政垄断纳入监管范围,但其执法机制属于事后监管,在案件启动调查时竞争损害往往已经发生,规制效果难达预期(叶光亮,2016)。为弥补以往法律与规章在行政垄断规制方面的不足,国务院于2016年6月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该制度的出台,是对《反垄断法》中行政垄断规制体系的重要补充,旨在约束政府行为,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①因此,本文重点关注的问题是行政垄断规制能否通过强化市场竞争来促进企业创新。

行政垄断是指地方政府为保护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企业的利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形式,人为设置进入壁垒,形成市场分割,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当行政干预行为(孟雁北,2004)。行政垄断的危害涉及多方面,地方政府通过人为设置歧视性标准,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限制本地产品或技术外流,形成地区间的贸易壁垒(Liu and Ye, 2019)。在商品和要素流动受限的情况下,各地区在制定投资决策时不再将市场效率作为优先目标,转而陷入以规模扩张为导向的竞争格局。这种非效率的竞争行为易诱发投资过程中出现“潮涌现象”(林毅夫,2007),形成制度性产能过剩。此外,行政垄断还会扭曲资源配置效率,引致高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因此,为获取关键资源和维持市场地位,企业可能采取寻租行为以谋求行政庇护,这不仅破坏法治环境、滋生贪污腐败,还进一步提高企业的非生产性支出,抑制其创新动力,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社会总福利。目前,关于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微观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从已有研究来看,行政垄断规制不仅能有效抑制企业过度投资(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还能提升制造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Yan et al.,

^①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背景详见附录I。限于篇幅,附录未在正文列示,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2024)。此外,杨兴全和张可欣(2023)从行业的视角研究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出台对企业创新的影响。^①刘冰冰和刘戒骄(2023)则基于2017年不同地区政策落实情况构建实验组和对照组,对行政垄断规制如何影响企业创新进行考察。^②但纵观现有文献,目前尚未有研究从地区市场分割的视角出发讨论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③

基于此,本文首先构建一个环形空间市场模型,将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同时纳入博弈分析框架,进而考察政府实施行政垄断规制措施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和对市场一体化行为的影响。随后将2016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出台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使用双重差分模型并基于2012—2020年中国A股上市企业的数据,实证研究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和作用机理。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能有效降低市场分割,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同时,政府通过强化竞争政策规制行政垄断还能显著促进企业创新,这一研究结论通过事前趋势检验、更换核心变量的测度方式、排除同期政策干扰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机制分析表明,行政垄断规制通过减少企业寻租费用^④、促进市场竞争和缓解资源错配来促进企业创新。异质性分析发现,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在政治晋升激励强、税收竞争激烈的地区、竞争性行业和非国有企业中更明显。

本文的贡献主要有三点:第一,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拓展了空间市场模型的应用场景。文章通过构建环形空间市场模型,不仅从理论层面分析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和作用机理,同时还深入探讨了行政垄断规制在缓解市

① 杨兴全和张可欣(2023)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等一系列自然(天然)垄断行业为实验组来识别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效应。事实上,这一实证策略的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值得商榷的,原因在于:这些自然垄断行业大多适用于《反垄断法》第八条的相关“豁免规定”,并同时适应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即诸如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洗选业等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行业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竞争政策的影响较小或不受其影响。具体而言,《反垄断法》第八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经济安全的行业以及施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给予保护”。此外,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四章“例外规定”第十七条也指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本文在异质性分析部分验证了我们所述观点的合理性。

② 刘冰冰和刘戒骄(2023)依据2017年各省份是否将公平竞争审查执法情况向社会公开来设置实验组和对照组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公平竞争审查是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且该执法工作在2018年年底,已在国务院各部门、所有省级政府、98%市级政府、85%县级政府部署落实(参见网址https://www.samr.gov.cn/zt/qhldzf/art/2019/art_3a01e865e91f441dbd0c390766a761e2.html,访问时间:2025年4月23日)。因而,仅依据2017年各省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来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难以准确估计政策的实际效应。

③ 本文还对与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两支文献——市场分割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市场竞争对企业创新的研究——进行梳理回顾。详见附录II中的研究回顾部分。

④ 寻租费用是指利益集团通过非生产性活动(如贿赂、吃喝公关等)争取特权所耗费的成本,其中吃喝等业务招待费用是常见的寻租支出。

场分割、推动全国统一市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丰富了博弈论在公共政策研究领域的应用,为该领域未来的研究提供理论参考。

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本文立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现实背景,从破除行政垄断以抑制市场分割的视角切入,探讨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是对既有关于中国市场分割问题研究的有益补充。与现有从行业特征或企业性质等维度分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新效应的文献不同(Xiao et al., 2023; 杨兴全和张可欣,2023),本文聚焦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形成的内在机制,通过构建理论模型,系统阐释行政垄断规制在对打破市场分割、促进企业创新中的作用及其内在作用机理。进一步地,本文创新性地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的市场分割指数均值构建实验组与对照组,对理论推论进行实证检验,不仅丰富了市场分割缓解机制的相关文献,也为从微观企业层面理解行政垄断规制对推动市场一体化发展及影响企业行为的政策效果,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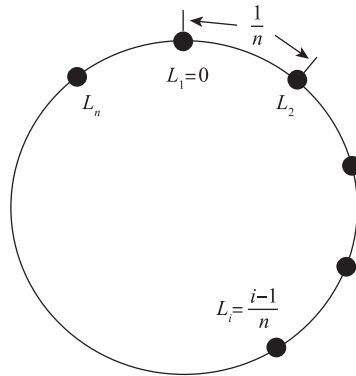
第三,在政策意义上,本文为强化竞争政策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应用和促进企业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与现实启示。竞争政策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过程中统领诸多政策设计的基础,本文通过理论模型与实证研究均发现,诸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竞争政策的推行,有利于降低行政垄断程度,缓解并逐步打破市场分割,促进国内市场一体化的形成。同时,竞争政策的实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助于净化政商关系、强化市场竞争机制、缓解资源错配,激励企业创新行为,进一步彰显了我国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战略意义。

二、理论模型

为更好地理解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本部分通过构建环形空间市场模型,分析政府采取行政垄断规制措施的政策效果。

(一) 市场结构

假设市场中存在 n 家企业,对称分布在环形城市空间的单位圆上,第一家企业位于时钟 0 点的位置上,其余企业依次顺时针等距排列,因此代表性企业 i 的位置为 $L_i = \frac{i-1}{n}$,如图 1 所示。同时,环形市场上还连续均匀地分布着对产品存在需求的消费者,消费者总会从价格较低的企业处购买商品且为弹性需求(叶光亮等,2021)。相应地位于位置 x 的消费者的需求函数为 $q(x) = 1 - p(x)$,其中 x 为消费者的位置,从 0 到 1 均匀分布。不失一般性地,我们可将市场中消费者数量单位化为 1。

图1 环形市场中 n 家企业位置分布

本文设定企业的成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部分为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成本。代表性企业 i 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c_i = c - e_i$ ，其中 $c \in (0, 1)$ 表示原始生产成本， e_i 表示企业的创新研发水平；创新研发能够降低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企业研发所需投入的成本函数为 $E_i = e_i^2/2$ 。^① 此外，空间市场上存在交通成本，企业运输商品的单位交通成本为 t ，空间市场模型中交通成本既可以狭义地理解为空间距离带来的成本，也可以更加广泛地指代由于行政垄断等因素使得市场竞争受阻而产生的一系列的交易成本（徐璐等，2019）。^② 因此，当行政垄断程度较高时，市场交易成本 t 较大，企业跨区域产品运输和销售的难度越大，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相反，当政府行政垄断程度较低时，市场交易成本 t 较小，企业跨区域产品运输和销售的难度越小，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因此， t 由大变小能够反映政府通过推行诸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规制行政垄断所带来的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

（二）模型解析

博弈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所有企业同时选择研发水平 e_i ， $i \in \{1, 2, \dots, n\}$ ；第二阶段，在观察到第一阶段中各家企业的研发水平后，所有企业同时确定自身产品价格 $p_i(x)$ 以最大化自身利润 π_i ， $i \in \{1, 2, \dots, n\}$ 。本文采用逆向归纳法求解模型，并关注模型的对称均衡解。

首先，在第二阶段考虑代表性企业 i 根据消费者的所在位置 x 制定单位产品的差异性价格 $p_i(x)$ 。为不失去市场份额，企业 i 在任意位置的最优定价不

^① 为便于简化分析求得解析解，文章假设边际成本不变的生产技术，其他诸如二次型的生产成本结构不会影响文章的主要结论。此外，边际成本递增的二次型研发成本形式能够保证最优研发投入 e_i^* 的存在性。

^② 为保证利润函数二阶条件以及均衡时的相关变量为正，本文假定 $\hat{t} < t < \bar{t}$ ，其中 $\hat{t} = \max\left\{\frac{4n^2(1-c)}{4n^2-2n+1}, \frac{4n(1-cn)}{3}\right\}$ ， $\bar{t} = \frac{8(1-c)n^2}{4n-1}$ ，且 $8cn > 5$ 。

应超过相邻竞争对手在此处进行销售的单位成本。因此,消费者面临的产品到货价格为其相邻两家企业在其所在位置进行销售的单位成本的较大值。由此,位于企业 i 与其右侧企业 $i+1$ 之间的消费者 x 所面对的产品价格为^①:

$$p^*(x, L_i, L_{i+1}) = \max\{c_{i+1} + t|L_{i+1} - x|, c_i + t|x - L_i|\},$$

此时,求得两家企业的市场边界点 $\hat{x}_{i,i+1} = L_i + \frac{t - nc_i + nc_{i+1}}{2nt}$ 。同理可得企业

i 与左侧企业 $i-1$ 的市场分界点 $\hat{x}_{i-1,i} = L_{i-1} + \frac{t - nc_{i-1} + nc_i}{2nt}$ 。因此,代表性

企业 i 面临的市场情况如图 2 所示,其中细实线表示企业及对手的成本线,斜率绝对值 t 表示行政垄断等因素带来的交易成本, $\hat{x}_{i-1,i}$ 到 $\hat{x}_{i,i+1}$ 的区间为企业 i 所获得的市场份额,粗实线为企业 i 在第二阶段的最优价格选择,也即其消费者所面临的实际到货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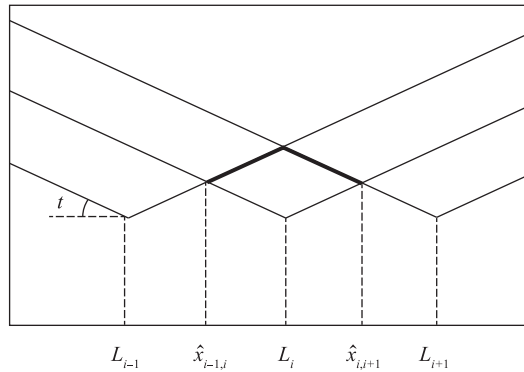


图 2 代表性企业 i 面临的市场

定义消费者与企业 i 的距离为 $s_i = |x - L_i|$ 。随后,考虑在第一阶段,最优策略下代表性企业 i 的利润函数为:

$$\begin{aligned} \pi_i = & \int_{s=0}^{\hat{x}_{i,i+1}-L_i} [(c - e_{i+1} + t(1/n - s)) - (c - e_i + ts)][1 - (c - e_{i+1} + t(1/n - s))]ds + \\ & \int_{s=0}^{L_i - \hat{x}_{i-1,i}} [(c - e_{i-1} + t(1/n - s)) - (c - e_i + ts)][1 - (c - e_{i-1} + \\ & t(1/n - s))]ds - \frac{e_i^2}{2}. \end{aligned}$$

企业 i 选择最优研发投入 e_i^* 使得企业利润最大化,需满足最优化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e_i} =$

0 以及二阶条件 $\frac{\partial^2 \pi_i}{\partial e_i^2} < 0$, 由此可得:

^① 只考虑与消费者相邻的两家企业是因为其他企业的交通成本更高,消费者没有可能从相邻企业以外的企业购买。

$$8tn^2 e_i^* = (ne_i^* - ne_{i+1}^* + t) [(4 - 4c + e_i^* + 3e_{i+1}^*)n - 3t] + (ne_i^* - ne_{i-1}^* + t) [(4 - 4c + e_i^* + 3e_{i-1}^*)n - 3t], \quad (1)$$

记企业最优的创新研发水平为 $e^* \in (0, c)$, 空间模型对称纳什均衡解下应有 $e_1^* = \dots = e_{i-1}^* = e_i^* = e_{i+1}^* = \dots = e_n^* = e_i^*$, 带入式(1)中求解可得:

$$e_i^* = \frac{1-c}{n-1} - \frac{3t}{4n(n-1)},$$

其中, 下标 I 代表不存在垄断定价的最优创新研发水平。

当交通成本 t 较大时, 企业 i 在其临近区间的垄断定价(即最大化此处利润的价格)有可能低于对手在此处的成本。此时与不存在垄断定价的情况类似, 企业 i 选择的最优研发投入 e_i^* 需满足的最优化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e_i} = 0$, 此时在对称纳什均衡解下可得^①:

$$e_{II}^* = \frac{(2c + 6t - 2)n - 2t - \sqrt{6t[(4c + 6t - 4)n^2 - 4nt + t]}}{2n},$$

其中, 下标 II 代表存在垄断定价的最优创新研发水平。

因此, 可以得到在不同交易成本 t 下企业的最优创新研发水平 e^* :

$$e^* = \begin{cases} e_i^*, & \hat{t} < t < \tilde{t} \\ e_{II}^*, & \tilde{t} \leq t < \bar{t} \end{cases}, \quad (2)$$

其中, $\tilde{t} = \frac{4n^2(1-c)}{8n-5}$ 。

(三) 行政垄断规制与企业创新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行政垄断的规制作用(t 减小), 能够提升市场竞争水平, 因此依据模型解析结果, 本部分分析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 可以得到如下命题:

命题 1 政府通过行政垄断规制, 既降低了企业寻租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 又促进了市场竞争, 从而推动企业创新水平 e_i^* 的提升。

证明: 当不存在垄断定价时, 市场均衡下企业的创新水平 e_i^* 对 t 的导数为 $\frac{\partial e_i^*}{\partial t} = -\frac{3}{4n(n-1)} < 0$, 由此可得行政垄断规制(t 减小)能够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命题 1 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可规制各类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如明确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不得以歧视性的政策或倾斜性的补贴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障碍等), 从而有效压缩寻租空间, 减少政府与企业间的寻租行为,

^① 详细求解过程见附录 III 中的第(-)部分。

降低寻租费用等市场交易成本和行政垄断程度,提升市场竞争水平,最终起到激励企业进行创新的作用。这是因为当市场中企业的垄断势力下降时,为应对逐渐增强的市场竞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需要通过增加研发和创新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 t 变小,一方面企业依靠制度保护获得的利润空间减小,另一方面 $\partial(\frac{\hat{x}_{i,t+1}}{\partial e})/\partial t < 0$ 意味着企业通过创新获得的边际市场份额更大,同时 $\partial(\frac{\partial \pi^*}{\partial e})/\partial t < 0$ 意味着创新带给企业的边际利润也进一步提升,此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有更强的创新意愿,均衡时的创新水平更高。

理论部分的分析表明,政府通过强化竞争政策规制行政垄断能减少企业寻租费用,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缓解资源错配,促进企业创新投入。相关理论机制如图3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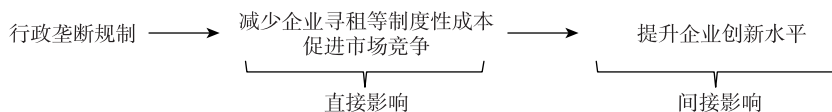


图3 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水平的影响机制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以下部分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进行更为严格的实证检验。

三、实证设计

(一) 计量模型设定

为研究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设计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Inno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 \times Post + \delta X_{it} + Z_s \times \mu_t + \lambda_i + \mu_t + \gamma_m + \varepsilon_{it}$$

其中,下标 i 、 t 、 s 和 m 分别代表企业、年份、省份和行业。 $Inno_{it}$ 是因变量,表示企业 i 在 t 年的创新投入。 $Treat$ 为处理组变量,以制度出台前(2012—2015年)企业注册地所在地区行政垄断程度的高低来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划分依据详见下文);当企业位于行政垄断程度高的地区时, $Treat$ 赋值为1,否则为0。 $Post$ 为政策冲击的时间变量,以2016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作为冲击时点,2016年前 $Post$ 赋值为0,否则 $Post$ 赋值为1; $Treat \times Post$ 是双重差分模型的交互项, α_1 是本文重点关注的系数。

^① 模型还进一步研究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经营效率、缓解市场分割及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的影响。限于篇幅,这部分内容详见附录Ⅲ中的第(二)、(三)部分。

参考王永进和冯笑(2018)的研究,本文选取一系列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 X_{it} ,包括企业规模(企业总资产的对数值)、企业年龄(成立年份的对数值)、资产负债率(企业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值)、产权性质(国有企业为1,否则为0)、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与总资产比值)、股权集中度(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λ_i 和 μ_i 分别代表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γ_{mi} 代表行业-年份的交互固定效应, ϵ_{it} 为随机扰动项。同时,参考Li et al.(2016)的做法,本文还引入前定变量和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前定变量 Z_s 包括:2012年各地区GDP增长率、产业结构(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财政支出占比(财政支出占GDP的比重)。最后,考虑双重差分模型的关键变量在省份-年份层面变动,参考饶品贵等(2022)的研究,我们将标准误在省份-年份层面进行聚类调整。

(二) 变量指标

1. 政策虚拟变量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未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形式,无法根据政策的试点地区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然而,各地区行政垄断程度存在显著差异(于良春和余东华,2009),因此制度的实施对不同行政垄断程度地区的影响也会有明显差异,这就为本文构造实验组和对照组提供可能。本文试图根据政策实施前各地区行政垄断程度的横截面差异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

行政垄断的典型特征是地方政府不当竞争,人为割裂市场,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的自由流动(叶光亮等,2023)。因此,结合行政垄断的本质特征,本文使用“价格法”测度各地区的市场分割指数,并作为各地行政垄断程度的代理指标。^① 本文首先计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2012—2015年)各地区行政垄断程度均值,按制度出台前各地区行政垄断均值的中位数将各地区划分为行政垄断程度高和低两组。其次,将行政垄断程度大于中位数的省份界定为实验组省份^②,该地区内的企业为实验组企业, $Treat$ 赋值为1,否则 $Treat$ 为0。^③

为说明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市场分割指数高低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合理性并观察各地区在制度出台前后行政垄断程度的变化情况,本文绘制如图4所示的散点图和拟合线。可以发现:大部分地区的市场分割程度在制度

^① 市场分割指数是衡量不同区域市场间价格联动程度或贸易壁垒高低的量化指标,其值越高,表明市场间的分割程度越严重,资源跨区域自由流动的阻力越大。市场分割指数的具体测度步骤详见附录IV。

^② 注册地所在的省份为西藏、天津、重庆、新疆、黑龙江、宁夏、海南、贵州、山西、四川、云南、河北、辽宁、吉林、青海和广西的企业界定为实验组。

^③ 本文的识别策略能较好地区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同期“放管服”改革、负面清单制度等其他政策的核心目标与实施路径,前者聚焦破除市场壁垒、规范竞争行为,后者侧重政府职能转变与市场准入管理,二者的政策逻辑与作用对象存在本质差异,因此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具有较强识别外生性。

出台前后的差值大于0,说明这些地区的市场分割程度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后出现下降。且在制度出台前,市场分割指数均值越高的地区,在制度出台后,市场分割指数均值下降得越多。图中拟合线的斜率大于0,进一步说明制度的出台对市场分割程度大(即行政垄断程度高)地区的影响更大。图4不仅说明了制度的出台能缓解市场分割,促进全国大市场的建设,同时也说明本文实验组和对照组地区划分的合理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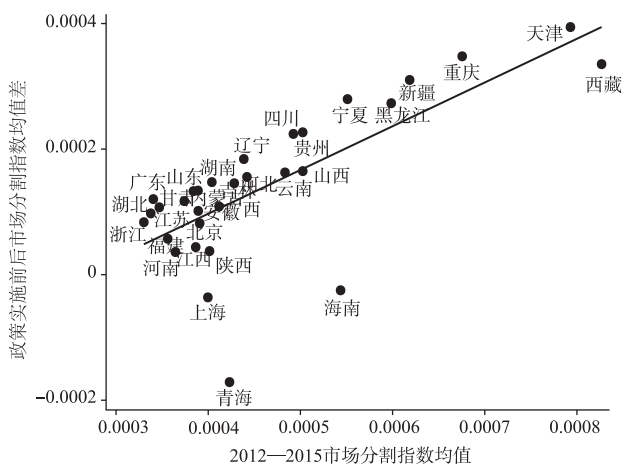


图4 2012—2020年各地区行政垄断变化散点图

资料来源:基础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商品价格指数,由作者计算绘制。

2. 企业创新

现有研究通常使用研发投入或专利数量对企业创新进行测度,考虑到研发专利是企业长期创新的结果,具有明显的时滞性,无法反映政策出台短期内对企业创新的影响(钟昀珈等,2016)。因此,本文使用研发投入作为企业创新的代理变量,并以企业专利数量作为稳健性检验的补充指标。具体而言,对企业创新投入的测量,借鉴郑志刚等(2021)的方法,用研发支出与总资产的比值来衡量,同时为增强数据的可读性,将这一指标乘以100。^②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1报告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仅控制企业、年份、行业-年份的固定效应;第(2)列在第(1)列的基础上引入

^① 本文还绘制了2012—2020年全国和31个地区在样本期间内市场分割的变化趋势图,详见附录V。

^② 数据说明与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附录VI。

前定变量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第(3)列在第(2)列的基础上又加入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由表1可见,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支持理论部分命题1的结论。以第(3)列的结果说明其经济含义, $Treat \times Post$ 的估计系数为0.170,故平均而言,行政垄断规制可以使实验组地区的企业创新投入平均提升约9.285%(0.170/1.831)。

表1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Treat \times Post$	0.253*** (0.051)	0.210*** (0.054)	0.170*** (0.053)
控制变量	否	否	是
前定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21 192	21 192	21 192
R ²	0.872	0.872	0.875

注:因变量是企业创新。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年龄、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产权性质、固定资产比例和股权集中度,前定变量包括2012年的GDP增长率、地区产业结构和财政支出占比。为节约篇幅,未汇报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并经省份-年份层面的聚类调整;***、**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各表同。

双重差分法估计系数有效的前提是:政策出台前,行政垄断程度高地区企业和行政垄断程度低地区企业的创新投入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为验证这一猜想,我们进一步开展事前趋势检验。参考Jacobson et al.(1993)的做法,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事前趋势检验,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1年为基期,构建年度虚拟变量与处理变量的交互项。若事前趋势成立,则交互项在政策出台前的估计系数与0无显著差异。图5汇报了逐年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及相应的95%置信区间。可以发现,交互项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的估计系数均未通过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即未拒绝事前趋势平行的假设。这说明在政策出台前,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平均创新投入水平在统计意义上没有明显区别,基准估计结果可靠。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后的第2年,交互项的估计系数开始显著为正,且系数逐渐扩大,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效果在2018年开始逐渐显现,且政策效果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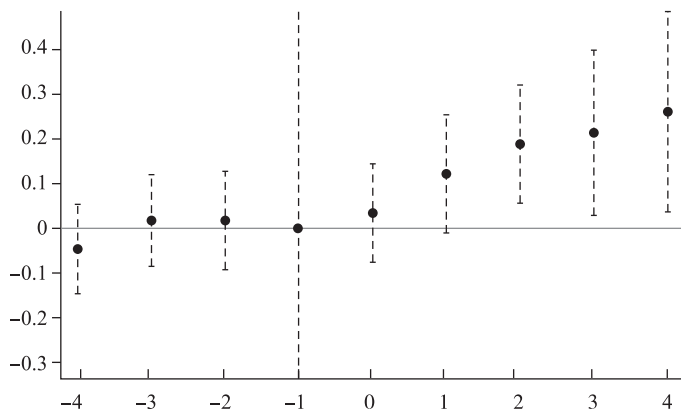


图5 动态效应检验

注：垂直于横轴的虚线表示95%的置信区间。

（二）稳健性检验

为说明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还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1)更换因变量的测度方式；(2)更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构造方式；(3)排除同期其他政策干扰；(4)企业创新产出视角的稳健性检验；(5)改变样本期间、双向聚类等其他稳健性检验。以上稳健性检验均验证了基准估计结果的可靠性。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部分的内容见附录Ⅶ。

五、影响机制和异质性分析

（一）影响机制分析

本文参考 Liu and Mao(2019)的研究，通过考察因变量对机制变量的影响对理论分析部分提出的作用机制进行考察。

首先，考察降低企业寻租费用机制。行政垄断易滋生寻租空间，企业为获取地方政府庇护或政策优惠，会将更多的资源投入维系与地方政府关系的非生产性活动中，侵占企业的创新资源，不利于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张璇等，2017）。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则明确市场准入退出标准，并规定不以歧视性政策或倾斜性补贴变相设置准入障碍，不得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审批事项等。这些措施能有效压缩寻租空间，降低企业寻租费用，减轻政府不当干预对企业创新要素的挤占。因此，我们预期行政垄断规制能通过降低企业寻租费用来促进企业创新投入。为此，本文参考田彬彬和范子英(2018)的做法，使用寻租费用（业务招待费/营业收入）作为企业寻租的代理指标^①，来检验行政垄断规制对企

^① 政府通过强化竞争政策规制行政垄断，减少了政府与企业间的寻租性联系，从而降低了企业在维护不良政商关系营建方面产生的大量开支，尤其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业寻租的影响。表2第(1)列的结果显示： $Treat \times Post$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行政垄断规制降低了企业的寻租费用，进而促进企业创新，验证了我们提出的预期猜想。

其次，考察促进市场竞争机制。地方政府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退出障碍，限制商品要素的自由流动，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市场竞争的缺失会导致企业管理效率低下，创新动力不足(Aghion et al, 1997)。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禁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标准，不得对外地商品或服务实施歧视性价格、补贴或技术标准等维度，确保不同所有制及规模的企业均能平等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当企业面临潜在进入者和现存竞争者的竞争压力时，会通过创新来提升产品质量或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需求(Arrow, 1962)。因此，我们预期行政垄断规制能通过促进市场竞争来促进企业创新。为此，本文使用赫芬达尔指数(HHI)^①和企业价格加成率(Markup)^②分别从行业竞争层面和企业竞争层面对行政垄断规制能否促进市场竞争进行考察。其中，赫芬达尔指数和企业价格加成率的值越小，则表明市场竞争水平越高。表2第(2)列和第(3)列汇报了行政垄断规制对市场竞争的检验结果，发现 $Treat \times Post$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说明行政垄断规制促进了市场竞争，进而促进企业创新，符合预期猜想。

表2 企业寻租和市场竞争机制

	(1)	(2)	(3)
$Treat \times Post$	-0.034** (0.016)	-0.378*** (0.138)	-0.023** (0.01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21 192	21 177	18 682
R ²	0.817	0.916	0.879

注：第(1)列的因变量是企业寻租。第(2)列的因变量是赫芬达尔指数(HHI)。第(3)列的因变量是企业价格加成率(Markup)。

① 赫芬达尔指数： $HHI = \sum[(x_1/x)^2]$ 。其中， x_1 为单个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x 为该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x_1/x) 为该公司所占的行业市场份额。即为行业内的每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值的平方累加。该指数越大，说明行业垄断程度越高，行业竞争越小。

② 企业价格加成率是度量企业市场势力的重要指标，反映的是企业将产品价格维持在边际生产之上的能力，能够全面准确地衡量一个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高低，企业价格加成率越高，则表明企业的定价能力越强，竞争环境越小。具体测算方式详见 Loecker and Warzynski(2012)的研究。

最后,考察缓解资源错配机制。行政垄断通过向特定经营者(如僵尸企业、国有企业等)提供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不当优惠政策,以及实施指定交易等行为,扭曲资源在地区与企业间的有效配置(鄢姿俏和李婉丽,2023)。这种资源配置的扭曲挤占了企业的创新资源,也抑制企业的创新积极性,不利于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Gulen and Ion, 2016)。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标准中规定不得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不得对外地企业、商品和服务实施歧视价格,使各类创新资源更多由市场依据价值规律合理配置。此外,制度的出台还能促进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配置中性,降低企业的金融错配程度,使各类资源可依据市场需求高效地分配到企业的各类创新活动中。基于此,我们预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可通过缓解资源错配来促进企业创新。为验证上述猜想,本文从地区和企业层面对缓解资源错配机制进行检验。

在地区层面,本文选取市场化指数中的细分指标——市场分配经济资源比重^①,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各地区该指标均值的中位数为划分依据,将样本地区划分为市场配置资源比例较高与较低的两类区域。随后,根据企业注册地信息将样本企业匹配至对应地区,形成市场配置资源比例高与低的两组企业样本,并进行分组回归分析。表3第(1)列和第(2)列是分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在制度出台前市场配置资源比例低的组别中更强,说明制度的出台能显著提升市场配置资源的比重,从地区层面验证了行政垄断规制可以缓解资源错配。在企业层面,本文参考张宽等(2023)的研究,使用企业金融资源错配来度量企业层面的资源错配程度。其中,金融资源错配的测度参考邵挺(2010)的做法计算企业金融错配负担水平^②,即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与所在行业的平均资金使用成本(行业平均利率)的偏离度,偏离度越大,企业所承担的信贷错配程度越大。由表3第(3)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说明行政垄断规制能显著降低企业的金融资源错配程度,从企业层面说明了行政垄断规制能缓解资源错配。

表3 资源错配机制

	(1)	(2)	(3)
<i>Treat</i> × <i>Post</i>	0.390*** (0.093)	0.040 (0.055)	-0.076** (0.03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前定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https://cmi.ssap.com.cn/dataQuery>)。

② (企业资金使用成本-行业平均资金使用成本)/行业平均资金使用成本=[利息支出/(负债-应付账款)-行业平均利率]/行业平均利率。

(续表)

	(1)	(2)	(3)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系数差异检验	P=0.004		—
观测值	6 299	14 858	21 192
R ²	0.898	0.868	0.640

注:第(1)列至第(2)列的因变量是企业创新,第(3)列的因变量是企业金融资源错配程度。其中,第(1)列至第(2)列对应的是政策出台前市场配置资源比例低和高的分组回归结果。其中,对组间系数差异的计算主要基于费舍尔组合检验(Fisher's Permutation test),通过自体抽样500次得到,后续相同检验所用方法均同此处。

(二) 异质性分析

前文从总体层面证实了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彭俞超等(2018)指出,由于中国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地区对政策推行的敏感程度不尽相同。因此,本文预期诸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竞争政策的实施效果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我们将从行政垄断产生的两大重要原因——地区政治晋升和税收竞争的视角来考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地区异质性。此外,考虑到自然垄断行业适用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本文还将样本划分为自然垄断行业和竞争性行业,从行业异质性的视角对行政垄断规制的作用效果进行分析。最后,从企业性质出发,探讨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是否会因企业性质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经检验后发现,行政垄断规制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在政治晋升激励强、税收竞争激烈的地区、竞争性行业和非国有企业中更强。限于篇幅,异质性分析的内容详见附录VIII。

六、政策启示与研究展望

本文有以下三点政策启示:第一,中央政府应强化竞争政策的制度化建设,规范地方政府行为,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有效缓解全国和地区层面的市场分割程度,助力统一市场的形成。因此,中央层面应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纵深推进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强化对行政性垄断的监管和执法工作。同时,还要强化竞争政策的制度化建设,健全政府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的治理规则,消除要素获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壁垒,着力打通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类体

制机制障碍,从而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二,地方政府需通过优化官员激励机制与强化外部监督双轨并行,约束其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本文证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治晋升竞争与税收竞争激烈的地区实施效果更好,这反映行政垄断会引发市场竞争不足与资源配置效率损失的问题。因此,地方政府在政策法规审查中应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结合抽查、举报与常态化监督等方式提升审查效能,确保审查质量,从源头上遏制地方政府的不当行政干预行为。同时,各地应立足于自身资源禀赋条件,完善官员绩效考核机制,将技术创新、民生改善等高质量发展指标纳入考核范畴,避免简单以GDP、税收等传统经济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第三,企业应积极把握竞争政策实施带来的制度红利,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核心竞争力。本文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降低企业寻租成本、强化市场竞争和缓解资源错配,促进企业创新。这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竞争政策的实施为企业营造更公平的市场经营环境,企业无需过度投入资源维系非生产性的政商关系,有效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其资源配置效率。因此,企业应摒弃依赖非市场手段获取竞争优势的路径,着力塑造以创新为核心的持续竞争优势,力争在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此外,在本研究框架基础上,未来可进一步探讨更为复杂的制度性议题,如中国央地关系格局下由地方政府竞争所引致的行政分割现象,以及竞争政策改革对企业创新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的长期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Aghion, P., C. Harris, and J. Vickers, "Competition and Growth with Step-by-Step Innovation: An Exampl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7, 41, 771-782.
- [2] Arrow, K. J., *Economic Welfar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for Innovation, The Rate and Direction of Inventive Activ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 [3] Chetty, R., A. Looney, and K. Kroft, "Salience and Tax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9, 99(4), 1145-1177.
- [4] Gulen, H., and M. Ion, "Policy Uncertainty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6, 29(3), 523-564.
- [5] Jacobson, L. S., R. J. LaLonde, and D. G. Sullivan, "Earnings Losses of Displaced Work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 83(4), 685-709.
- [6] Li, H., and L. A.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9-10), 1743-1762.
- [7] Li, P., Y. Lu, and J. Wang,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6, 123, 18-37.
- [8] 林毅夫, "潮涌现象与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理论的重新构建", 《经济研究》, 2007年第1期, 第126—

131 页。

- [9] 刘冰冰、刘戒骄,“竞争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管理》,2023 年第 6 期,第 62—78 页。
- [10] Liu, Y., and J. Mao, “How Do Tax Incentives Affect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9, 11(3), 261-291.
- [11] Liu, Y., and G. Ye, “Competition Policy and Trade Barrier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19, 54(2), 193-219.
- [12] Loecker, J. D., and F. Warzynski, “Markups and Firm-Level Export Statu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2, 102(6), 2437-2471.
- [13] 吕冰洋、贺颖,“中国特色财政激励体制:基于统一市场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4 期,第 24—43 页。
- [14] 孟雁北,“滥用相对经济优势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法研究”,《法学家》,2004 年第 6 期,第 82—88 页。
- [15] Parsley, D. C., and S. J. Wei, *Limiting Currency Volatility to Stimulate Goods Market Integration: A Price Based Approach*, No. 8468.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1.
- [16] Paunov, C., “Corruption’s Asymmetric Impacts on Firm Innov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6, 118, 216-231.
- [17] 彭俞超、韩珣、李建军,“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金融化”,《中国工业经济》,2018 年第 1 期,第 137—155 页。
- [18] 饶品贵、汤晟、李晓溪,“地方政府债务的挤出效应:基于企业杠杆操纵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1 期,第 151—169 页。
- [19] 邵挺,“金融错配、所有制结构与资本回报率:来自 1999~2007 年我国工业企业的研究”,《金融研究》,2010 年第 9 期,第 51—68 页。
- [20] 沈璐、向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异地并购”,《财贸经济》,2024 年第 2 期,第 72—86 页。
- [21] 田彬彬、范子英,“征纳合谋、寻租与企业逃税”,《经济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18—131 页。
- [22] 王彦超、蒋亚含,“竞争政策与企业投资——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研究》,2020 年第 8 期,第 137—152 页。
- [23] 王永进、冯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18 年第 2 期,第 24—42 页。
- [24] 吴敏、周黎安,“晋升激励与城市建设:公共品可视性的视角”,《经济研究》,2018 年第 12 期,第 97—111 页。
- [25] Xiao, Z., S. Wang, Y. Zhang, and D. K. Si, “Power of Competition: Unraveling the Impact of China’s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Implementation on Firm Innovation”,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3, 80, 1561-1581.
- [26] 徐璐、陈逸豪、叶光亮,“多元所有制市场中的竞争政策与银行风险”,《世界经济》,2019 年第 12 期,第 145—165 页。
- [27] 徐璐、叶光亮,“存款保险、市场竞争与银行经营稳健性”,《金融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15—134 页。
- [28] Yan, H., P. Xu, and K. Xiong, “Competition Policy and Enterprise Competitiveness: Catalyst or Barrier?”,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4, 84, 739-755.
- [29] 鄢姿俏、李婉丽,“公平竞争审查与政府补贴竞争中”,《财经研究》,2023 年第 10 期,第 124—

138页。

- [30] 杨兴全、张可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创新？——基于规制行政垄断的视角”，《财经研究》，2023年第1期，第63—78页。
- [31] 叶光亮，“论公平竞争审查”，《竞争政策研究》，2016年第6期，第55—61页。
- [32] 叶光亮、程龙、张晖，“竞争政策强化及产业政策转型影响市场效率的机理研究——兼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1期，第74—92页。
- [33] 叶光亮、南靖杰、陈逸豪，“政策评估视角下的公平竞争多元审查机制”，《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4期，第57—69页。
- [34] 叶光亮、王世强、陈逸豪，“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产业链定价策略影响的研究”，《经济研究》，2021年第10期，第122—137页。
- [35] 于良春、余东华，“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测度研究”，《经济研究》，2009年第2期，第119—131页。
- [36] 张宽、雷卓骏、李后建，“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世界经济》，2023年第5期，第152—176页。
- [37] 张璇、刘贝贝、汪婷等，“信贷寻租、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经济研究》，2017年第5期，第161—174页。
- [38] 郑志刚、朱光顺、李倩等，“双重股权结构、日落条款与企业创新——来自美国中概股企业的证据”，《经济研究》，2021年第12期，第94—110页。
- [39] 钟昉珈、张晨宇、陈德球，“国企民营化与企业创新效率：促进还是抑制？”，《财经研究》，2016年第7期，第4—15页。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Under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YE Guangliang

(Hainan University)

WANG Shuo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U Lu LIU Yongzhe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ina's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FCRS) in 2016, we investigate the impacts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on enterprise inno-

* Corresponding Author: LIU Yongzhe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No. 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2, China; Tel: 86-10-62510609; E-mail: yongzheng.liu@ruc.edu.cn

vation. We find that: (1)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CRS reduced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firm innovation; (2) the innovation-promoting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in regions with intense competition for political promotion and taxation, in competitive industries, and in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3)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impact include reduced corporate rent-seeking costs, enhanced market competition, and mitigated resource misallocation.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unified market

JEL Classification: G38, O32, O38